

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

宿建〔2022〕135号

关于印发《宿州市建筑工程施工许可“告知承诺制+事中事后监管”细则（试行）》的通知

各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管各园区建设主管部门，各有关单位：

现将《宿州市建筑工程施工许可“告知承诺制+事中事后监管”细则（试行）》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2年11月10日



宿州市建筑工程施工许可“告知承诺制+事中事后监管”细则（试行）

为深化“放管服”改革，提升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效率，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开展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9〕11号）和《宿州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告知承诺制实施细则（试行）》（宿建审改办〔2019〕2号）、《宿州市工程建设项目事中事后监管细则》（宿建审改办〔2019〕5号）等文件精神，规范开展施工许可“告知承诺制+事中事后监管”，加速工程建设项目项目落地开工，保障工程质量安全，制定建筑工程施工许可“告知承诺制+事中事后监管”细则（试行）如下。

一、工作目标

规范实施建筑工程施工许可“告知承诺制+事中事后监管”，实现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申报当日核发，保证工程质量安全。

二、适用范围

社会投资简易低风险工程建设项目和既有建筑改造类项目，一般工业类建设工程项目可参照实施。存在法律法规规章或相关文件规定的失信行为的单位，不适用于告知承诺制。

三、实施原则

建设单位可自主选择是否采用施工许可告知承诺制。选择告知承诺制的建设单位应按施工许可审批部门明确的办

理清单以书面方式承诺已符合条件并自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及违反承诺的后果，通过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提出申请并报送相关材料。申请人不选择告知承诺制的，按国家和省市相关规定审批。

四、施工许可告知承诺

（一）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事项的申领材料中，对“有保证工程施工质量安全的具体措施”要件实行告知承诺。

（二）社会投资简易低风险工程对施工图审查实行自审承诺制。

（三）既有建筑装修工程：1.除《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住建部令第51号）规定的特殊工程外，其他既有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不需办理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实行建设单位承诺；2.不增加建筑面积、建筑总高度、建筑层数，不改变建筑外立面和建筑结构，不增设夹层，不变更建筑物使用性质的情况下，免于办理工程规划许可证，由建设单位承诺，直接办理施工许可证。

五、施工许可事中事后监管

（一）批后核查

施工许可信息同步推送工程质量监督、安全监督机构，质量安全监督机构依据职责划分，负责对保证质量和安全施工的具体措施进行核查。质量安全监督机构在接到审批部门通过工程审批系统推送过来的施工许可信息后，在第一次监督交底时核查相关材料，对核查不通过的项目，限期整改；限期整改仍不合格的，停工整改；停工整改后仍不合格的，

撤销施工许可。各级质量安全监督机构建议撤销施工许可决定的，应书面报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撤销许可；对项目整改后，重新具备施工许可条件的，应按一般审批模式申领施工许可证后方可重新开工。

（二）日常监管

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对取得施工许可证的项目开展事中事后监管，工程质量监督、安全监督机构同步进行质量和安全监督，并对取得施工许可证后条件发生变化、延期开工、中止施工等行为进行监督检查，及时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对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按程序移交执法机构处理，实现审批和事中事后监管的前后联动，确保工程质量安全，不断规范建筑市场行为。

（三）联动监管

以告知承诺制办理施工许可证的工程建设项目，由建设单位履行质量安全首要责任，负责牵头组织参建单位依法依规施工、管理。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应加强项目监督，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模式，强化信用监管，共享信用信息，建立健全失信联合惩戒机制，构建“一处失信、处处受制”的市场环境。对批后核查、事中事后监管中发现虚假承诺、不具备施工许可条件的项目，按规定撤销其施工许可证，并限制建设单位采用“告知承诺制”等形式办理施工许可，依法依规追究相关责任。同时强化社会监督，依法及时处理投诉举报，鼓励社会力量参与市场秩序治理。